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4〕6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毛坝河流域治理项目（一期）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镇坪毛坝河流域治理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镇坪毛坝河流域治理项目（一期）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、民主村、三坪村，拟在毛坝河流域钟宝镇修建生态护岸共计4163米，其中三坪村新建生态护岸1262m；东风村六组右岸新建生态护岸560m；东风村三组左岸新建生态护岸

710m；民主村三、四组左、右岸修建生态护岸 1631m。项目采用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，通过植物吸收阻截面源污染。通过水环境、水生态相结合，恢复和提升项目区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不属于“两高”项目，拟建地不在行政区内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区域、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内，周边不存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 2052.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7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和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》之中的各项要求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及营运中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，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，避免施工过程中扬尘、污水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工程车辆限制超载，以免沿途洒漏，减少粉尘污染环境；施工场址周围设置围栏，用土工布覆盖；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，加强设备、车辆的维护保养。确保项目施工区域洒水次数和洒水量，避免施工扬尘；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，减轻车辆运输造成扬尘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控制涉水施工范围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悬浮物产生量。严控涉水作业范围，减少水体扰动；施工废水、洗车废水建设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，循环使用，严禁废水外排，沉淀池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先进施工技术、合理布置高噪设备位置，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，尽量将高噪音机械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；工程车辆减速慢行禁鸣，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如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，必须报请主管部门的同意，并告示附近敏感人群，获取谅解；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，文明施工。施工期声环境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，无弃方。

(五)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红线，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轻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，土石方开挖严格实行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的操作规程，并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，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(六)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加强管理，做好相关生态保护措施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建立长效运行维护方案，包括植被补种、物种更换、收割与修剪、抽稀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，不得未验先投。

(二)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处理处置规范达标。

(三)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，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(四)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24年8月16日

